



怀念

消失的老房子

□王贞虎

老家消失的那年，我正在城里的一间出租屋熬夜写小说。后来母亲在电话里说，拆了，都拆了，现在是一栋红砖小楼。她说这话时语气平淡，仿佛在说今天集市上的白菜又涨了两毛钱。我握着话筒，忽然觉得有什么东西从身体里被抽走了。

记忆里的老屋是灰涩的。灰涩的平房像蹲在地上抽烟的老人，沉默而固执。后来翻新过，盖上红砖瓦，排列整齐似新鲜的鱼鳞，带有不寻常的喜气——那种喜气是强加给它的，像给一个垂暮之人穿上艳丽的衣裳。木窗经常渗入湿冷的风，呼呼的声响有些骇人。小时候我总缩在被窝里，听那些风在窗棂间游走，想象它们长着怎样的脸孔，有着怎样的故事。如今想起，那却是人生最珍贵的游艺场。

有人说老屋像腌渍过，奇异的气味挥之不去。是的，那气味里有灶台的烟熏，有神龛的檀香，有腌菜缸的酸涩，有母亲做饭时的葱花爆香。这些气味混合在一起，成为我辨识故乡的唯一坐标。它们带领我穿越儿时烟雾，在依稀萧条的旧时光里，一次次与童年的自己相遇。

老屋有些颓累，似在入睡。也许它也有梦，梦见过往的炊烟，梦见过年时门楣上的春联，梦见过它在怀里奔跑嬉闹。可是就在拆墙破柱声中，这些梦都被支解了。当时我还觉得很兴奋，即将有新房子可住，再也不用以破布塞住漏水裂风的窗隙，有时候就随意地以木板钉死窗户，或是看着撕角的纱窗有蚊虫自由来去。少年的心总是向着未来，不懂得告别。

可如今，我常常在想，消失的空间里，当年是否有些记忆没有带出来？那些记忆会不会像游魂一样，在原地徘徊，等着我去认领？

我日夜地想着老屋的情节。砖砌的灶台，同时煮着饭和洗澡水，铁锅里的米汤沸腾着，旁边的大塑料盆里盛着待用的热水。母亲在灶前忙碌，额上有细密的汗珠。客厅角落存放着腌渍品的罐子，母亲腌的芥菜、萝卜，还有私酿的葡萄酒。邻房的老奶奶与双胞胎兄弟，如今算来也该有八十多岁了？他们跟着我四十年的记忆，一直活在那个角落里，不曾老去。

木制门栓守着言不及义的卫护，也等待街坊东长西短的扣访。门一开，就是邻居的笑脸：“吃了没？”墙上贴满我们兄弟的奖状，纸张因潮湿而卷边，那是父母最大的骄傲。

还有一架神经依然紧绷的挂钟，时刻到了报铃准确无误，击打几响铜柝声交差了事。它见证了无数个清晨我们匆忙起床，也见证了深夜父亲等待我们归来的身影。

父母住在老屋左侧，祖父母在客厅后垫高的厢房。祖母是厉害的婆婆，犟牛脾气的父亲也不敢有违。我常看见祖母坐在门槛上晒太阳，手里捻着珠子，嘴里念念有词。阳光把她的银发镀成金色。

离开家的前一个晚上，我改了卞之琳《断章》的句子：明月装饰了我的窗子，也装饰我的梦。我发誓要离开贫瘠的老屋，到远方读书。那晚我在前坡望夜，炫色星群铺满天空，夜晚安静如苍白的官妆。我穿过后院，路旁的田稻在暗夜微风中偎依。

我极想田野，包含后窗望去无边无际的田野。我经常看着田野，仿佛它们在嘲笑我的困守。有时候也嘴馋，捋下邻居的果实，边吃边看着这片土地。阳光读着草叶的书写脉络，风吹过树梢，带着口哨，吹来各种花香果味——那些我曾经的不以为意，如今都成了思念。

我始终是属于乡下的孩子，也曾经怀抱都市激情。可随年纪添增，神秘的力量拉扯我往生命源头回走。老家河岸竹林挺拔劲绿，是我钓鱼用蚯蚓的挖掘处。家门前是扬飞的棒球场，门槛是一垒包，耐得起青春幼年的笑语踩踏。水泥袋巧折成手套，脱皮长毛的老球，扫帚柄是球棒，如此的道具组合成欢乐的大联盟。

门前有一株桑葚树，结果甚厚，成为俗气而亮彩的风景。青绿、白红、红黑、黑乌的各种桑葚果实，手捏着是黑，嘴食也是黑。我们这些孩子都成了小炭鬼一般，相视而笑，牙齿显得格外白。

我后来一直很怀念后院玉兰花的味道。那棵树是祖母年轻时种的，每年夏天，满院飘香。母亲会摘下几朵，放在我们的枕头边，说能安神。那香气若有若无，像记忆本身，你以为是抓住了，它又从指缝间溜走。

现在的红砖小楼，是在原来老家平房的位置重建的。那时候只顾得欣喜，没有想到为平房老宅留下“遗照”，也未曾合照。以为日子还长，以为老屋会一直在那里等我们回来。直到它真正消失了，我才明白，有些告别是来不及说再见的。

老屋消失了，可它又无处不在。在梦里，在记忆的褶皱里，在我写下的每一个字里。它用消失的方式，完成了永恒的驻留。

人生能得几清明

□李志联

人生意无穷，难得是清明。

清明，是四季时序里草木初盛、天地清和的自然节气，是尘世间追思先人、感念过往的传统节日，更是人心头澄澈通透、不染尘嚣的精神境界。它夹在绵绵春雨与融融暖风之间，一半连着过往的哀思，一半向着新生的憧憬，教人在回望与前行中，叩问生命的本真，不忘来路与归途。岁岁有清明，年年应相似，放眼漫漫人生，人们应活得清醒、清澈、清爽。

清明的雨，自带几分温润的惆怅，“从此音尘各悄然，春山如黛草如烟。”烟雨沾湿了荒郊远村、阡陌纵横，也浸软了心底窖藏已久的思念，唤醒了岁月里泛黄的回忆。春风依旧，人们携素菊，带纸钱，缓步走向故人长眠的地方，没有平日里的嬉笑喧闹，只有凝望与诉说。坟前青草年年绿，世间人事几度新。在草木的枯荣交替里，真切触摸生命的短暂与无常；在追思缅怀的默想中，深深感念亲情的厚重

与珍贵。清明的哀思从不是沉溺于悲伤的沉沦，而是一场与过往的温情对话，让我懂得，那些离开的人从未真正远去，他们化作应时而至的细雨，化作枝头摇曳的春光，化作心底最柔软的牵挂，成为我穿越风雨、勇敢前行的底气与动力。清明的雨，洗去一路的风尘，也涤掉心底的浮躁。雨过天晴，天空愈发澄澈明朗，大地重新焕发蓬勃生机。

清明不只是寄情哀思的节日，更是万物生长、欣欣向荣的节气。春雨润后，柳色青青，桃花灼灼，田野间新茶初采，枝头燕雀呢喃，远山含黛，近水漾波，一派清新明朗。古人云，“万物生长此时，皆清洁而明净”。“清明”二字，本就是天地自然最坦荡的模样——风是清的，云是明的，水是净的，山是秀的，大自然以最纯粹的姿态，昭示着生命最初的本义。万物告别冬日的萧瑟沉寂，挣脱冻土的束缚，破土而出，向阳而生，这是自然的清明，也是人生的隐喻。季有春夏秋冬，人有幼少壮老。生命之路，难

免有困顿迷茫，亦会有复苏觉醒、盛夏般的火热蓬勃。那些经历过的风雨阴霾，那些缠绕心头的烦恼纷扰，终会被时光慢慢涤荡，迎来豁然开朗的澄澈。

人生在世，难得心底的清明。尘世熙熙攘攘，太多人被琐事牵绊，在喧嚣中迷失方向，在纷扰里模糊本心。而心底的清明，是一种清醒的认知，一份通透的豁达。清明教我们看清得失，明白人生有时如田间插秧，退步原来是向前，繁华终是过眼云烟，平淡方是生活原味；教我们看淡悲欢，懂得遗憾才是人生常态，“当年不肯嫁春风，无端却被秋风误”，守一份从容，得一份安宁。

人生能得几清明？这不仅是对时光短暂的感叹，更是对生命境界的追寻。清明不是某一个特定的日子，而是一种从容的生命状态，它藏在对过往的释怀里，藏在当下的珍惜里，藏在对未来的期许里。生命的意义，便在这怀念与新生的交织中，在这清醒与豁达的坚守里，徐徐铺展。

姨父

□葛亚夫

读辛弃疾的“春事到清明，十分花柳……”我心头一颤，醉妃海棠的春色里，晃悠悠走出姨父，和他一生的踉跄与清明。

姨父是一个乡村货郎。一根桑木扁担两个筐，晃悠悠挑起一个家、四个娃；一个拨浪鼓一声声吆喝，“咚咚咚”披星戴月地走街串巷。他一直在路上，风餐露宿，再怎么紧赶慢赶，回到家都已熄灯灭火。

姨父有走不完的路。我曾问他怕不怕？他笑着指指天。我抬头望去，只有那耀眼的光头，和光头上皎洁的月亮，照亮他风雨兼程的路。一百斤的身子，一百斤的倔犟。辛弃疾说“待与青春斗长久”，他斗的是比青春更蛮横的日子，是肩上的生活和命运。

小时候，姨父是我的骄傲。“针头——线脑——奶糖——发卡哟……”还没见人，他的声音就敲开家家户户的门。整个村庄都是他的舞台，他则站在中心，满面春风，舌灿莲花。两个箩筐里，他能给婶娘们翻出针头线脑和十里八乡的趣闻逸事，能给叔伯们翻出戏文里的忠奸善恶，也

能给孩童们翻出糖果玩具和城里的汽车楼房。“酒如春好，春色年年如旧。”他面色红润，一副微醺的模样。有时是因为路上饮了酒，更多时是因为赶路撵出了汗。

姨父挑着两个箩筐，一步三晃，路边的菜花、桃花也跟着晃，整个人和春天都迎风招展，花枝乱颤。我总是第一个看见他，屁颠颠迎过去，给他带路，拿马扎……姨父变魔法般，手往怀里一伸，就掏出汗津津的新玩具、零食。他冲我笑，手指压在嘴上。我笑着点头，这是我们的秘密——不能让我爸妈知道。爸妈留他在家吃饭，他头摇得像拨浪鼓：“趁晌午家里有人，还得赶下一个村。”我给他拿馒头、鸡蛋，他也不要，拍拍软塌塌的破包，说带的有，还多呢！吃不完。

我进城工作后，姨父有次到单位找我，但就是不肯进办公室。他推一辆自行车，车子跟他久了，从形象到骨肉都像他——车座缠着一层层布条和胶带，车轮有些弯，转着歪扭的曲线，“吱嘎嘎”摩擦车杠。他的腿也走不了直线，前几年走夜路摔断了右腿，要靠一截木棍扶持。

“我没事，就路过，看看你。”他搓搓手，手往怀一伸，掏出汗津津的塑料袋，一层层拆开，挑两张100的新钱，递给我。“看你瘦的，买点好吃的，也没给你带啥……”我抬起头，使劲眨眼、吸溜鼻子。我拉起姨父，要带他去吃大餐。他不愿意，我要送他，他手摆得像拨浪鼓，怕我的同事看见，丢我的人。我的心隐隐作痛，像小时候那样，远远看着，目送他离开。

他一颠一簸地走，车轮一撇一捺地转。樱花谢了，一片片落在那顶光头上，却再也沒把光头点亮。

姨父走得很突然。我带父母去看他，他躺在床上，像一截枯枝。他想坐起来，却没有力气。我喂他，吃两口面包他就摇头，累了，吃不动了。倒春寒真冷！雪下了一夜，没过膝。姨父没挺过去，他走了一辈子的夜路，还是在夜里迷了路。

送葬那天，表哥抱着姨父的遗像，一颠一簸地走，姨父在表哥的怀里一步三晃，冲我笑。恍惚间，我又听见“咚咚”的拨浪鼓声，从田间的土路上，从菜花、桃花盛开的春天里，晃晃悠悠传来。